

---

## 分派陳述

---

長實及和黃將各自與泓富產業信託訂立獨立之保證契約，據此，長實及和黃將各自按64.07%（就長實而言）及35.93%（就和黃而言），保證泓富產業信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每基金單位分派將不少於每基金單位0.114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後之期間之每基金單位分派將不獲保證。

除此等保證外，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受託人或任何聯席牽頭包銷商概不就泓富產業信託之表現、償還資本或就任何基金單位支付任何（或任何特定）回報作出保證。

### 由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支付由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約0.0041港元，即根據最高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計算之年度分派收益率為4.65%及根據最低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計算之年度分派收益率為5.02%。就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宣佈之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將計入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中期分派金額，並將派付予於該中期分派記錄日期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因此，於該日並非已登記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獲派付由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分派。此外，就上市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派付之每基金單位分派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就上市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管理人支付估計分別620萬個基金單位（按最低發售價2.00港元計算）及570萬個基金單位（按最高發售價2.16港元計算）。有關就此等期間以基金單位形式向管理人支付費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溢利預測」。

###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不少於0.1145港元。倘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實際達致之每基金單位分派低於此一金額，長實及和黃將分別根據獨立之保證契約，按64.07%及35.93%之比例，以向泓富產業信託作出現金貢獻之方式支付該等缺額。按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0.1145港元計算，於最低發售價2.00港元之引伸分派收益率為5.73%；而按同期之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0.1146港元計算，於最高發售價2.16港元之引伸分派收益率為5.31%。用以計算於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之引伸分派收益率之每基金單位分派金額有所差異，乃基於按照溢利預測內之發售價假設發行予管理人之基金單位數目。有關按照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引伸收益率之詳情，請參閱「溢利預測」。

### 基準及假設

上述預測分派收益率是分別按最高發售價及最低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計算。在第二市場按有別於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不包括其他交易成本）之市場價格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獲得之收益率乃按該第二市場購買價計算，因此將有別於上述之分派收益率。